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27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務 人 李惠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一)新臺幣(下同)2,730,18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年息0.23%，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就超過部份，按年息0.46%，按月計收之違約金，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二)1,651,939元，及自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41%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息0.241%，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份，按年息0.482%，按月計收之違約金，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三)432,071元，及自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息0.253%，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份，按年息0.506%，按月計收之違約金，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四)177,908元，及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息0.253%，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份，按年息0.506%，按月計收之違約金，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五)464,909元，及自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4%

01 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02 個月以內者，按年息0.254%，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
03 份，按年息0.508%，按月計收之違約金，違約連續收取期數
04 以9期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05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至於債權人逾
06 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詳如第三項。）

07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
08 狀）所載。

09 三、經查，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違約金」記載請求
10 「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之部分，按債權人就
11 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而本件債權人係
12 由於債務人已違約，方循督促程序辦理，故債權人關於違約
13 金之請求記載，即亦應予確定，乃無「每次」違約之情事為
14 是，因此，本院爰駁回「每次」違約之部分。

15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16 議。

17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
20 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
21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繳納裁判費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